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申请探亲访友目的的申根签证所需证明文件

所需文件:

A. 申请人方

1. 一份填妥的签证申请表用英语或者法语填写, 无须装订, 附 2 张白底的彩色照片, 规格 35 毫米 x45 毫米
2. 申请人护照, 其有效期至少为签证到期之后 3 个月仍有效。另需护照首页复印件一份。
3. 一份覆盖整个旅途行程的人身意外医疗保险证明, 且适用于申根国家区域。保险必须包含回国治疗, 紧急医疗救助, 住院等。最低保险额度必须在 3 万欧元 (大概相当于 30 万人民币)。保险必须在申请签证时提交给大使馆/领事馆。
4. 需出示中卢往返机票预订单 (机票须在签证批准之后购买)。最终机票复印件必须在提取签证时出具。
5. 户口簿原件和整本复印件一份 (无须翻译)
6. 对未成年人 (18 岁以下)
 - 学生证和复印件
 - 学校准假函其中需要包括以下学校信息:
 - 完整地址和电话号码
 - 准假证明
 - 批准人的姓名和职位
 - 复印件一份
 - 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所需文件 (都需要复印件)
 - 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 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书, 并由外交部认证
 - 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 不同行的另一方家人出具出行同意书, 并由外交部认证
 -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 由外交部认证
7. 与担保人的关系证明
 - 探亲签证: 需提交经外交部认证的申请人和担保人亲属关系公证书和一份复印件
 - 访友签证: 需提交能证明申请人和担保人朋友关系的文件原件、照片原件、邀请函等
8. 申请人偿还能力证明
 - 最近 3 至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在职人员:

 -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 (英文文件, 或者有英文翻译的中文文件)
 - 任职公司的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码
 -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准假证明

退休人员:

 -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未就业成人:

 - 已婚者出示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和婚姻关系书, 由外交部认证
 - 如果单身/离异/丧偶: 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Ambassad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à Pékin

Unit 1701, Tower B, Pacific Century Place, 2A Gong Ti Bei 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7 Beijing

Tel: +86-10-85880900 - Fax: 010-6513 7268 - Email: pekin.visa@mae.etat.lu

Consulat Général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à Shanghai - Room 403 No. 12, Zhongshan Dong Yi Lu, 200002 Shanghai

Tel: 021-6339 0400 - Fax: 021-6339 0433 - Email: shanghai.visa@mae.etat.l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B. 邀请人方

- 由担保人签字的邀请函（6个月以内有效），需要包含旅程的目的和停留时间
- 担保人财务担保原件
如果担保人在申根国居住应提交：
 - 担保人过去3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
 - 由卢森堡当地机构出具的担保声明并由护照签证认证处批准
 - 护照首页复印件或者暂住证首页复印件（若适用）如果担保人在中国居住并邀请签证申请人一同到申根过旅行应提交：
 - 已签字的担保书
 - 护照首页复印件及中国居住证首页复印件
 - 收入证明（雇主证明、最近3个月工资单）
 - 在目的地国家的居住证明或者申根国接待家庭提供的邀请信

大使馆/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

备注

1. 申根签证由主要旅行目的地所在国使领馆签发（可以不是第一入境国）。如果旅途中国家所逗留天数相等，须向第一入境国递交签证。
2.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持有其他护照（普通公务，公务或者外交护照）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
3. 使馆/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
4. 申请签证获准后，使馆/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返回使馆/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
5.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应翻译成英语或者法语。

签证费用

短期签证（不超过90天）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
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60欧元）
若被拒签，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